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驻西安工程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重申领导干部

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肃党纪政纪，引导广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树立领导干部良好形象，现就我校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重申以下规定：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有关文件，以及学校《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规定》，各院（部）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行为作为加强党风政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考核、述责述廉和民主（组织）生活会内容。各院（部）级党组织书记，校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宜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通过警示提醒、诫勉谈话、责令检查等形式，加强对人员的管理教育，加强对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规定要求，

带头讲党性、守纪律，自觉抵制各类不正之风。

二、强化纪律规矩，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要求

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办理家庭婚丧嫁娶事宜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大操大办。不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不以各种名义分批次、多地点办理，或者采取分别宴请、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凡举办宴席的，严格控制宴请标准、规模及人数，宴请标准不得高于当地群众办理宴席中等水平，不得上高档烟酒；

（二）不扩大邀请范围。不邀请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服务对象，以及与个人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学校教职工本人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学校分管部门校领导一般可以出席。教职工家属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学校分管部门校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领导一般可以出席；

（三）不借机敛财。不收受本单位或与个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个人和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礼金礼品；

（四）不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公物等公共资源；

（五）不影响和干扰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

（六）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三、明确备案事项，认真落实书面申报制度

全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时，一律实行申报备案制。办理家庭喜庆事宜时，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分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报告，填写《西安工程大学领

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申报表》(见附件),并向校纪检监察机构申报备案;办理家庭丧事时,可通过电话向所在单位领导和校纪检监察机构口头报告,事后补充填写申报表,向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四、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对我校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大操大办,在校内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收到群众举报;上级部门要求核实、调查等情况进行严肃认真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在家庭婚丧嫁娶事宜中大操大办、以权谋私、借机敛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违反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既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又追究单位负责人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

举报电话: 029-62779212

举报邮箱: jiwei@xpu.edu.cn

接访地址: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行政楼 108 室

举报信箱: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58 号西安工程大学纪委(邮编: 710600)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申报表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事宜申报表

报告人		所在单位	
现任职务		申报日期	
申报事项			
申报内容	举办时间		地点
	标准（含烟酒）（元/桌）		
	宴请亲属人数		宴请其他人员人数
个人承诺	我将严格执行《西安工程大学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嫁娶行为的通知》规定。若有违反，愿意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签 名：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级监察 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必须由报告者本人亲笔填写。